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王鳳貞即王啟賢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韓春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3617-1	股票	1	200	已更名為：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2	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7386-2	股票	1	560	已更名為：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